

該人民的還給人民、該國家的還給國家 ——對釋字第 793 號解釋之回應

109 年 8 月 28 日

有關司法院於今（28）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，宣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下稱「黨產條例」）第 2 條、第 4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均不違憲，本會欣見此一釋憲結果。

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，特別提到我國過去曾因戒嚴及動員戡亂體制，造成原應隨憲法施行而結束之黨國體制，得以事實上延續，並肯定國會為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，基於重要公益目的，得以特別立法方式，就非常時期之不法或不當過往，於民主轉型之後予以重新評價及匡正。以上見解，為我國今後推行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處理，奠下穩固之基礎，至為重要。

本次釋憲，是部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於審理個案時，確信黨產條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，而向司法院提出聲請。司法院於今（28）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後，相關不當黨產訴訟仍須交由各級行政法院承審法官繼續審理，因此今天大法官解釋出爐，並非不當黨產爭議之終點，而是司法面對不當黨產爭議之起點。惟有今後承審法官充分體認釋字第 793 號解釋所闡明之意旨，了解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價值及我國處理不當黨產之必要性，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才能落實。

本會將持續依照黨產條例之規定及大法官解釋意旨，進行黨產條例所定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等職權，讓臺灣社會早日完成不當黨產的清理，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，將政黨、附隨組織不當取得之財產，該人民的還給人民、該國家的還給國家。